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全面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16
第一节 全面接轨深圳 全力融入“双区”	16
第二节 加速“红海湾—城区”一体化进程	17
第三节 构建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	18
第四章 坚持产业兴区理念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1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1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电力能源产业	24
第三节 全力打造全域旅游产业集群	26
第四节 大力培育发展海洋经济	32
第五节 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36
第六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7
第五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构筑科技创新生态圈	39
第一节 协同推动科创平台建设	39
第二节 打造企业孵化全链条	40
第三节 强化引才育才用才留才	41
第四节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42
第六章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43

第一节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3
第二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46
第三节 建设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47
第四节 完善现代水利支撑体系	48
第七章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释放发展新动能	49
第一节 提升红海湾管理职能权限	50
第二节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50
第三节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52
第四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54
第八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54
第一节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55
第二节 建设干净美丽宜居乡村	56
第三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58
第四节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60
第五节 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61
第九章 全面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建设幸福红海湾	62
第一节 加快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进度	63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65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67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69
第五节 完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	70
第十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美丽红海湾	71
第一节 优化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72
第二节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72

第三节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73
第四节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74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建设文化强区.....	76
第一节 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76
第二节 大力发展红海湾特色文化.....	77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78
第四节 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79
第十二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平安红海湾.....	79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80
第二节 构建红海湾安全发展大格局.....	81
第三节 完善平安红海湾管理体制.....	82
第四节 构建平安红海湾建设保障体系.....	84
第五节 全面推进法治红海湾建设.....	85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86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87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	87
第三节 强化实施保障.....	87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核.....	88
附件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88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广东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汕尾市委七届十三次会议精神进行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并对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区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区党工委、管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抢抓机遇，真抓实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强民生福祉，**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是汕尾市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关键五年，也是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奋力打造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五年。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严格落实“十三五”规

划纲要确定的各项指标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即将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据预计，2020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3.2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4%，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2.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8.8%，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4.7%，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0.9%。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以来，开发区立足自身实际，加大产业结构转化力度，产业结构呈现出一产比重下降，二产、三产上升的良好态势，基本形成了一产以传统渔业为主、二产以电力能源为主、三产以旅游业为主的经济结构。预计2020年三大产业结构比重为15:50:35，第三产业得到大幅提升。持续推进创建广东省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及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接待游客总数从2015年的175万人次到2020年的260万人次，年均增长8.5%；旅游总收入从2015年的10.2亿元到2020年的16.5亿元，年均增长10.0%，成为省、市知名滨海旅游胜地。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十三五”以来，开发区大力实施道路、交通、供水、电力、电信、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项目，

升级改造滨海旅游产业园区遮浪核心区，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田寮湖土地收储 450 公顷，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加大对辖区内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实施“污水革命”，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完成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提质工程，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按计划全面清理未批已建的高位养殖场，对全区范围内的高位养殖场采取限时三年逐步退出机制，推动猪槽坑垃圾分类中转站建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乡村振兴取得成效。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大对人居环境的整治和新农村建设力度，全域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加强城乡污水处理和建设旅游厕所为切入点的“厕所革命”。建立“四位一体”长效卫生保洁机制，全区所有村（社区）因地制宜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模式，实现城乡一体化垃圾处置，达到“五有”标准。全区实现了自来水村村通、硬底化道路村村通，支持建设“四好农村路”和雨污分流等设施，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工作，全力推动丢耕撂荒土地流转，提高农用土地综合利用价值。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教育、文化、体育事业不断发展，医疗卫生、养老保障不断加强，着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完成街道文化站改扩建和村级文化室建设任务，实现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

区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有条不紊推进，积极推动田墘公墓山建设，由深圳对口帮扶的居民健康体检服务综合楼正式启用。医疗卫生、养老保障不断加强，农合医疗参合率和覆盖率逐步提高，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逐步扩大，社会援助体系不断完善。

——**社会治理成效显著**。着力防范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风险，着力防范化解政治领域、经济领域、社会领域、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风险。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倾力推进“平安红海湾”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进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改革试点工作，制定村规民约，网格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以“七五”普法中期督导为契机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以“校园欺凌预防与应对”“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开展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和中小學生法治意识。“地毯式”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电器安全、火灾隐患等专项整治，推动老旧渔船减船转产和大型渔船更新改造，全年没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及恶性案件。社会治安日臻完善，人文、政务、商务等发展软环境得到大幅提升，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复杂而深刻

的重大变化，必须紧紧抓住具有战略性、可塑性的重大机遇，灵活应对具有复杂性、全局性的挑战，加快开拓发展新局。

一、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发展方兴未艾，将重塑全球创新与产业版图。但与此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各国面临着产业链供应链“断链”风险，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面临的安全风险不断上升。我国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构建以内循环为主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广东正在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发展新战略，加速培育发展都市圈，这为粤东西北地区重塑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弯道超车带来了新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汕尾加快发展，主动接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的辐射带动，全面融入全省“湾+区+带”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挥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实施高标准规划，加快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区域协同发展、优势产业与创新发展的，打造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注入了强大动力。

二、发展机遇

拥有 72 公里海岸线的红海湾自然资源禀赋优势突出，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沿海经济带等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为红海湾强固发展根基、链接融入更大区域发展提供契机。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也为红海湾发展海洋经济带来新的机遇。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及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潮汕揭都市圈建设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有助于推进红海湾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建设，打造辐射汕尾全市的综合服务中心。汕尾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战略目标，以及强化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一体联动发展，打造汕尾融入“双区”的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也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加快融入“双区”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承接“双区”“双城”城市功能疏解以及产业、金融、人才、文化等各类资源溢出带来了契机。此外，广东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园的建设，对于带动红海湾旅游经济的发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经济协调推进，具有重大意义。与仁恒、东鹏等知名企业签约大项目，为红海湾实现特色发展，打造国际滨海旅游最佳目的地带来新机遇、注入新动能。

三、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十三五以来，红海湾开发区经济社会虽有一定的发展，但受体制机制、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社会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依然突出并将长期存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步伐仍然明显落后于周边地区。

总体经济实力较弱。截至 2019 年末，全区 GDP 为 31.45

亿元,人均 GDP 仅为 3 万元,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全区仅有 27 家规上企业,市场主体发育严重不足,科技企业等创新型企业欠缺,经济发展缺乏强有力的产业支撑,总体经济实力较弱。

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发展水平低下。红海湾建区后虽然摆脱了传统农渔产业的主导地位,但三次产业结构仍未得到合理优化。截至 2019 年末,红海湾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5: 47: 38,三次产业结构仍有很大优化空间,一产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生产经营模式有待提升;二产产业结构单一,且仅仅依赖红海湾电厂,呈现出“一企”独大的现象;主导产业不突出,三产产业结构调整缓慢,现代服务业发展落后,生产性服务业比重较低,对经济发展的服务支撑作用有限,综合竞争力不强。

发展条件薄弱,民生短板较多。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存在较大短板。城乡公交、路网建设、停车场、城市绿地、绿道、休憩场所、防灾避险场所、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供水、供电、电信网络、消防、人防设施等建设缓慢;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民生事业发展滞后,教育、医疗卫生、扶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与省级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差距较大。此外,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水平不高,城镇化率偏低,城乡面貌、生态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社会和谐稳定基础也比较薄弱,整体社会治理水平较低,维稳燃点

低，信访维稳需要进一步加强。

综合判断，站在“十四五”新的历史起点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必须以全局式、战略性的规划视角，用全面辩证长远眼光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找准突破发展的切入点，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努力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奋勇前进，确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科学编制我区“十四五”规划，必须全面贯彻落实新一届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针对我区经济社会出现的新趋势和新问题，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总体定位，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以及在“十四五”规划编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战略部署，发挥区位优势和滨海旅游资源禀赋比较优势，整体开发、全域运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补齐短板，将红海湾打造成国际滨海度假区，实现特色发展，打造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

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基层探索和落实顶层设计相结合，对标学习深圳改革开放精神，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和全省发展大局，强化全市统筹，充分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发挥资源优势。发挥好红海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优势和开发区政策优势，以文化旅游、海岸经济等作为突破口，强化与大湾区及汕尾各地区的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

坚持产城融合。以新城市理念建设红海湾开发区，严格遵守城镇功能规划与产业发展定位的协调同步原则，高标准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引导产业集聚，以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理念打造开发区，促进科技与环保、产业与生态、城市与文化、人与自然的协调融合。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党的十九大作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安排。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区也将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经济实力、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红海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社会文明达到新的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文化软实力、影响力显著增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更高水平的健康红海湾和平安红海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建成美丽红海湾。**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实现幼有养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结合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实际，“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红海湾作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各项优势，实施高标准规划，加快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区

域协同发展、优势产业与创新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以及营商环境等全方位提升，实现与市中心城区的协同发展，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汕尾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依托滨海旅游资源禀赋，借助仁恒红海湾项目落地的有利契机，培育滨海旅游支撑产业及关联产业，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国际滨海旅游最佳目的地。我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在整体经济质量效益稳步提高的基础上，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预期到 2025 年 GDP 达到 46.2 亿元，年均增长 7%；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0%以上，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30%以上，其中社会资本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 80%以上，社会消费品总额年均增长 12%以上。此外，一般预算收入预期年均增长 10%以上，进出口总额预期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35 年，随着区综合实力的不断加强，预期 GDP 年均增长 10.0%，人均 GDP 达到 2.5 万美元，为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红海湾贡献。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巩固发展第一产业，重点发展高科技深海养殖、远洋捕捞以及“一村一品”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稳步发展第二产业，推动能源、纺织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第三产业，培育壮大民营企业，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康养休闲产业，住宿、餐饮等传统服务业和港口物流、

冷链仓储等现代服务业。力争到 2025 年，三大产业的比重达到 15:45:40，第三产业在 GDP 的占比达到 40%。

滨海旅游业提质增效。以构建区域性滨海旅游度假基地为出发点，重点发展自驾游、家庭游、公司会议、运动休闲、第二居所、滨海休闲度假、生态体验、特色观光、畅享海岛、主题娱乐、文化康养、文化深度体验等旅游产品。全力支持新加坡仁恒置地集团等知名文化旅游开发企业在红海湾的发展，加快推进大型文旅项目落地，建设红海湾标志性建筑物，全力打造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型滨海旅游目的地。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服务设施符合国际标准、滨海旅游产业融合互动、经济社会生态和谐发展的省级滨海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级滨海旅游度假区。“十四五”期间，全区力争形成 1 个 5A 景区，2 个 4A 景区，3 个 3A 景区；新增星级宾馆 3 家以上，旅游人数年均增长 20%，到 2025 年超过 650 万人次。

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效。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实现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到“十四五”末期，功能区划清晰合理，主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城市建设总体框架基本确立，与市中心城区实现资源均衡布局。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工程建成通车，红海湾大道和三湖路拓宽改造，东洲环城路等区内道路规划建设，实现乡道、村道提质升级，街道村公交车基本覆盖，建成“区内大循环，区外大畅通”综合

交通体系。

生态文明建设获得新发展。到 2025 年，碳中和、碳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以 PM2.5 计算）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全区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农村风貌显著提升，“山、海、岛、湖、城、林”的生态格局及地方特色初步显现。

民生福祉显著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生活显著改善，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升，法治红海湾建设全面推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到“十四五”期末，回流人口、外来人口逐渐增加，全区常住人口将达到历史新高。预期新增学前教育学位 1270 个、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000 个，高中教育学位达到 3000 个；新增医疗床位 400 个；村头公园、体育健身设施达到省、市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达到 7%，红海湾人民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显著提升。

表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GDP 增长率 (%)		46.8	7.0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9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R&D 占 GDP 比例 (%)				预期性
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例 (%)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拥有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7.2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		预期性
9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6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生数 (人)		2.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 (位)		2.0		预期性
13	基本养老保险参加率 (%)		100		预期性
四、绿色发展					
14	单位 GDP 能耗降幅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率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完成市下达任务		预期性

注 :1.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 2025 年绝对数按当年价预计 ,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实际增长。

2.单位 GDP 能耗降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等 3 项指标按市最终核定目标值执行。

第三章 全面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抢抓“双区驱动”“双城联动”和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利用“湾+区+带”叠加优势，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速“红海湾—城区”一体化进程，构建产城融合的空间规划，优化全区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全面接轨深圳 全力融入“双区”

充分利用深圳对汕尾新一轮对口帮扶的政策利好，围绕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承接“双区”产业转移和功能外溢，充分汲取发达城市发展经验和创新要素，重点加强与“双区”在产业、创新等方面全方位交流合作，形成常态化协同发展格局，推动红海湾实现跨越式发展。

构建产业共建合作模式。立足红海湾产业发展方向，通过招商对接、企业对接等形式，探索构建“‘双区’研发+红海湾基地”、异地委托加工等产业共建模式。发挥乡贤优势，紧密对接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的汕尾商会、红海湾商会、行业协会，组织乡贤企业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进行定期考察，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支持乡贤企业家投资置业。

构建开放型协同创新体系。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打造协同创新服务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等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设立研发中心、产学研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联合实验室等载体。推动两地科研单位、企业和科技人才在学术交流、孵化

育成、产业落地等方面交流合作，打造互联互通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升两地孵化器专业化和协同化水平。

第二节 加速“红海湾—城区”一体化进程

统筹推进交通、市政、社会民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与汕尾城区同城化一体化发展，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打造为汕尾城区扩容提质“东进”战略的重要拓展区，整体上形成两地城市功能分工合作、产业结构相互补充的区域发展格局。

推进一体化城市交通网络建设。协调推进龙汕铁路、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红海湾段规划建设，推动兴汕高速红海湾段加快建设，升级改造红海湾大道以及区内市政道路。探索规划在汕尾轻轨支线至红海湾段设立轻轨站，结合红海湾大道设置联通汕尾城区的快速公交专用车道，优化“城区-红海湾”常规公交线路及站点布局。构建集高快速路、轻轨、快速公交、常规公交于一体的“红海湾-城区”交通网络，打造“对内大联通，对外大循环”的交通环境，形成东承汕潮揭、西接大湾区，向北辐射河源、梅州乃至江西的战略支点。

推动产业协作互补。立足红海湾作为汕尾中心城区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将红海湾打造成为滨海旅游和临港经济“比翼双飞”的产业新区，促使两地在城市功能上分工合作，推动两地产业协同发展。整合区内旅游资源，主动对接汕尾城区旅游资源，联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推动两地旅游业联动发展，形成以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为核心的滨海休闲旅游蓝色

廊道。协助汕尾市共同推进汕尾新港区规划建设，通过港口建设带动两地海洋经济发展。

促进教育资源合作共享。推动两地在师资培训、课程改革、学科共建、实训基地建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交流合作。支持两地教育人才的交流互动，建立健全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推动教师继续教育与培训的互认互通。

第三节 构建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

立足现有的市域城镇空间分布特征、地方资源条件以及城镇空间发展的趋势要求，推动形成“二廊、二轴、六组团”的空间发展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生态绿廊和滨海岸线景观廊：生态绿廊是以现状山脉为基底，以水体、绿化通廊为脉络共同编织而成，顺应地貌山势从中部穿过直通海面，以生态绿化连接各个组团，是构建生态旅游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滨海岸线景观廊是红海湾开发区的临海外围线，东起大德岭，西至东洲港，集中了大部分滨海旅游景点和海洋资源，是红海湾海洋生态屏障和可持续发展的蓝色生命线。

旅游发展轴和综合发展轴：旅游发展轴是指红海湾大道，是红海湾的城市景观中轴线，自西北向东南贯穿整个旅游度假区，是连接了区域内多个重要组团的轴线，重点发展滨海旅游、综合服务等。综合发展轴是指国防公路，主要发展集旅游、休闲、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滨海旅游经济。

六组团：包括田墘组团、遮浪组团、施公寮组团、大德

岭组团、东洲组团和东洲旅游产业组团。田垵组团东、北临白沙湖，西至田垵北山村，南至田垵南联村，承接汕尾市中心城区服务功能，重点发展行政办公、商业商务、康养休闲、居住及配套服务，打造成为汕尾市东进的桥头堡和红海湾综合服务中心区。遮浪组团作为红海湾滨海旅游度假区的核心区，主要包括遮浪街道十二个自然村，分布在田寮湖周边，主要发展滨海运动、滨海度假、商务会议及休闲娱乐等产业，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和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区。施公寮组团包括遮浪街道下辖施公寮村和新围村，分布于红海湾东部区域，拥有施公寮岛的海岸、沙滩、礁石以及风力发电场等景观资源，探索开发恒温海水浴场、海洋世界主题公园和国际游艇基地，打造高端滨海旅游度假区。大德岭组团区域生态环境优美，重点发展以生态休闲、生态农业为主的绿色旅游产业，打造生态旅游胜地，与滨海旅游组团形成错位发展。东洲组团主要包括东洲街道东部区域，打造集旅游服务、农业观光、文化旅游、生态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滨海旅游拓展区。东洲旅游产业组团位于湖尾水库西北部，依托优越的生态环境和广阔的海岸线，主要发展娱乐休闲、酒店、军事主题公园、教育科研等产业，打造高端教育科研基地。



图1 “二廊、二轴、六组团”示意图

第四章 坚持产业兴区理念 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改革，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立足红海湾产业基础和配套基础，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优化能源产业，全力推进全域旅游产业集群建设。加快发展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全区产业发展多元化、高级化、现代化。不断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构建集一二三产业和海洋经济、数字经济于一体的“3+2”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激活农村发展活力为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支撑，立足红海湾农业发展基础，聚焦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产业领域，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农业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一、着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立足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农业发展基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牢抓住精品农业高品质、高科技、高附加值、搞市场竞争力、高价格、高收益的“六高”主要特点，围绕“以品质立品牌，以品牌立市场”的发展思路，推动传统农业向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转型升级。

推进农业规模化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引进一

批产业关联性大、技术水平高、市场经营好、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并壮大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建设中药材、花生种植基地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实现农业生产规模化、区域化和专业化，形成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走向企业化、品牌化经营，着力培育遮浪“玛仔”、石鼓青枣、东四红蜜薯、塔岭粉签、石新花生油等农产品品牌。引导农业品牌定期参加省内、国内农博会、农交会、农产会等农产品展示推介会和优质农产品评比等营销推广活动，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运用电商和互联网直播等新型营销渠道进行农产品销售推广，推进全区特色农产品抱团“上网”，拓展农产品营销宣传渠道。

提高农业生产装备水平。围绕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积极发展高效设施农业，提高耕种、灌溉、植保等作业机械装备及温室智能化环境控制装备水平，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等智能技术，逐步提高智能温室棚、钢架大棚、喷淋机、更水机等装备的应用规模。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先进农业设施技术培训，壮大熟悉农业先进装备设施的技术力量，深入推进全区农业现代化进程。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

区小型农田水利综合建设工程项目，推进病险水库、山塘除险加固，推动农沟、农渠的整修工作，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巩固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水利信息化综合体系，加强立体化监测、精准化管理、规范化监督、智能化决策和便捷化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农村水利管理智能化。

二、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长链，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等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推动物流、农村电商等乡村产业配套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对于粮食等耐储农产品，鼓励和支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配备并改善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去杂、磨制等设施装备，实现保值增值。对于果蔬等鲜活农产品，加快推进蔬果加工标准化基地建设，重点发展蔬果打蜡包装、冷藏和果汁果糕技术，大力实施农产品（食品）加工产业全产业链招商引资，支持本地特色蔬菜、水果加工业发展，打造知名品牌。积极培育和引进精深加工企业，推进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清洁生产、智能控制、形态识别、自动分选等技术升级，逐步推进产业链向精深加工延伸。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

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贮藏保鲜、分级包装、冷链配送等设施设备，加速形成“产、供、销”一体的三产融合产业链。

积极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趋势，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乡村企业等，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鼓励红海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汕尾市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等产销对接模式。支持电商、快递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红海湾乡村布局，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依托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创建红海湾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借助直播带货新模式，定期开展直播活动，对红海湾特色农产品进行推介，开拓“云渠道”，大力发展农村电商。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电力能源产业

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补齐基础设施薄弱等短板，培育能源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能源产业体系全环节信息化水平，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多能互补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

积极打造多能互补的电力能源产业体系。推动电力能源产业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调整，科学有序发展火电，加强海上风电开发，形成涵盖火电、风电、光电的多能互补的分散式、分布式的电力能源产业体系。推动红海湾电厂加快推进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改造。充分利用红海湾的海岸资源，

坚持统筹规划、集散并举、有效利用，积极开发海上风电，谋划推动三峡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场项目。探索发展“渔光互补”光伏发电，实现水上发电、水下养鱼，形成生态养殖与光伏发电有机结合的“渔光一体”模式。

推动供电线路升级改造。坚持安全可控、经济高效、弥补短板的发展原则，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推进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升级改造项目，增加红海湾变电站分布布点，推动中低压配电网建设改造，规划增加配网线路，逐渐消除电网薄弱环节，保障供电安全。

加快推进能源全环节智慧化发展。实施能源生产和利用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能源监测、能量计量、调度运行和管理智能化体系建设，提高能源发展可持续自适应能力。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调度系统建设，扩大智能电表等智能计量设施、智能信息系统、智能用能设施应用范围，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专栏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现代能源产业重大项目

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分散式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 15MW，建设 5 台 3000KW 的风机机组及配置 5 台容量为 3200KVA 箱式变电站和配套的开关站。

红海湾海上风电场项目：规划建设近海深水海上风电场。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 110 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110 千伏田墘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中低压配电网基建项目总数 175 个、中低压配电网生产修理

项目总数 28 个、中低压配电网营销技改项目总数 5 个。

第三节 全力打造全域旅游产业集群

抓住红海湾创建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的契机，围绕国家、省全域旅游创建标准，结合红海湾实际情况，把全区作为大景区进行系统规划建设。充分结合遮浪古炮台、核潜艇之父故乡、汕尾渔歌等历史人文、海洋军事和民俗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产业从观光旅游向休闲旅游转型、向文化旅游升级，全力打造以景区、景点为支撑，以红海湾旅游区为核心，以滨海旅游为主导，以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为补充，以滨海运动、康养旅游为特色的全域旅游产业集群。

一、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产业

构建立体式海洋旅游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得天独厚的海岸资源，以遮浪奇观景区和田寮湖片区为依托，以遮浪奇观旅游区改造升级 5A 级旅游景区为抓手，大力发展滨海旅游核心产业。加快推进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抓好施公寮澳正滨海浴场、金屿岛、灯塔岛海上观光游等项目建设，开发海上游、海岛游，构建集“滨海-沙滩-海岛-海面-海底-天空”为一体的立体式海洋旅游产业体系。

加快仁恒红海湾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依托红海湾资源禀赋，整合现有旅游资源，以田寮湖片区为重点，全力推进仁恒红海湾项目落地建设，按照国际标准，主动对标国内外著名旅游城市，高起点打造“一湾三核六组团”，辐射带动

全区形成全域旅游新格局，把红海湾建设成为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

全面优化旅游基础设施。对照国家 5A 级景区评定标准，全面推进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重点推进遮浪中心城红坎、水龟寮、合港、官前村的旧区改造，加快推进南澳路、通南路的升级改造。优化提升景区园林绿化，加快推动区域内中高星级旅游酒店布局，推进遮浪、内湖海鲜美食街建设，完善游客中心、停车场、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

积极推进海洋文化旅游发展。整合以正字戏、麒麟舞、渔歌为代表的民俗文化资源，充分利用以遮浪古炮台为代表的军事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以天后宫为代表的宗教文化资源，融入现代元素和科学技术，实现传统文化多元化、当代化、体验化和情景化，重点抓好郑祖禧文化景区规划建设，争取打造国家海洋文化旅游示范区。

二、加快提升红色旅游产业

完善红色旅游产业体系。深入挖掘红海湾红色资源，继续完善东尾、北山等红色村建设，推动田墘红楼、黄旭华院士旧居等景区景点提质升级，打造“东尾村-北山村-池兜村-红楼-黄旭华院士旧居”红色旅游路线。开发以红色文化为主题的旅游产品、文创商品、旅游特产，定期举办节庆会展等活动，形成红色旅游产品体系、线路体系、营销体系。

着力发展红色教育培训产业。整合红楼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程子华红四师将士渡海处、抗日合作军陵园、黄旭华旧

居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着力发展红色教育培训产业，开展现场教学、体验教学、情景教学、微党课教学等多种教学形式，提供党性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红色文化拓展培训服务，打造知名红色文化品牌。

推动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把民宿、景观、生活体验、村落结构有效结合到红色文化、故事、展馆结构中，打造红色旅游村、红色民宿、红色乡村度假综合体、红色乡村节庆活动、红色乡村创客基地等项目，全力打造“红色旅游综合体”。充分利用好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微电影等网络新媒体，加大投入力度，讲好红色故事，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建立和完善红色旅游宣传营销体系。

三、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产业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观光旅游。充分利用红海湾丰富的绿色生态资源，规划建设石鼓山旅游景区，建设石洞探奇景观设施，打造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实现生态产业化。

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文化休闲旅游。着力推进内外湖片区田园综合体项目和东尾村乡村旅游 3A 级景区建设，以景区景点为依托，推行“科技农业+生态农庄+养生度假+体验文化”模式，发展特色生态旅游观光农业，逐步形成乡村生态文化休闲旅游集聚示范区。着力建设农业园、农作物品种园、创意农业主题园和农耕文化展示园等农业科技园，提供农科展示、农科培训等服务。推动建设一批绿色农业体验农场，提供新鲜、健康绿色食品，开展农业体验、农业科普、亲子活

动等项目。培育一批以农特产品精深加工为依托的休闲农庄，发展一批主题鲜明的观光体验园和农家乐片区，适度开发观光、采摘、饲喂等农事体验项目。完善休闲农庄居养功能，开发地方特色菜品，拓展特色农家菜品牌，因地制宜开发儿童游乐、中老年健身等项目。探索依托当地特色果园，开展农特产品品尝活动，开发农特旅游商品和手工艺品。

四、创新发展滨海运动休闲产业

推动海上运动小镇建设。围绕广东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广东省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坚持以滨海运动为主线，依托田寮湖仁恒项目，加快推动红海湾湿地休闲运动公园规划建设，重点推进红海湾海上运动小镇项目建设，构建内外联动的“体育+”和“旅游+”产业链，形成红海湾海上运动小镇产业发展新格局。

完善滨海运动产业链。依托现有的海泳、沙滩排球等滨海运动基础，引入冲浪、潜水、矶钓、风筝冲浪等运动休闲项目，打造省级冲浪训练基地。组织、推广并发展精品体育赛事，在目前国际性冲浪比赛的基础上，引进水翼帆船、帆船帆板、钓鱼、沿海骑行等滨海体育项目，引入体育赛事策划、体育赛事营销、体育赛事运营等公司，全面提升红海湾体育赛事品牌知名度。

创新“体育+”新模式。率先探索发展“体育+滨海旅游”、“体育+商务会展”、“体育+康复疗养”、“体育+文化创意”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面，打造广东省“体育+”产

业融合先行示范区。探索发展体育商品、装备等产品的展览、交易等商务会展业，带动周边地区的餐饮、住宿、娱乐、休闲、度假等服务业的发展。发挥海上运动基地的资源优势，培育体育科技创新平台，吸引体育产品研发、体育新装备研发等相关企业入驻，推动红海湾运动服装制造业转型升级。

五、积极培育康养旅游产业

着力打造康养文旅综合体。以红海湾良好的气候条件和生态环境为依托，以打造国际健康度假岛和国际健康度假胜地为抓手，推动旅游、医疗、康复、养生、养老等业态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康养旅游示范项目，重点开发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产品，提升康养旅游服务供给水平，打造国际化康养文旅综合体。积极对接市驻外招商机构，开展以商招商、乡贤回归招商、中介招商、驻点招商等方式，争取引进大型文旅康养集团。

加快发展康复疗养旅游业。融合治疗、康复与旅游观光，开发海滨、日光、水疗等特色健康旅游线路，通过气功、按摩、理疗等多种服务形式，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健康疗养、慢性病疗养、老年病疗养等特色服务，建设成为知名慢性病康复疗养基地。

大力发展休闲养生旅游业。将休闲度假和养生保健、修身养性有机结合，拓展养生保健服务模式，开发居住型养生、文化养生、运动养生、生态养生和健康养老等一系列旅游产品，打造省内知名海洋休闲养生旅游地。

完善综合性康养旅游服务平台。鼓励旅行社等机构开展康养旅游中介服务，设计特色康养旅游路线，提供健康旅游全流程服务。健全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具有宣传促销、咨询、预订、投诉等功能的综合性康养旅游服务平台，提升康养旅游服务品质。

专栏 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全域旅游重大项目

仁恒红海湾国际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高端度假酒店、水上运动基地、海滨休闲景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养生康养社区、人文居住社区，打造集康养度假、运动休闲、国际社区、国际教育、智慧旅游于一体的可游、可感、可住、可参与的国际旅游度假区。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滨海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区核心区六条主道路面改造、路侧建设物立面改造、管线改造，核心区中轴线升级改造；旅游景区内设施升级改造，东面海岸生态修复以及南海寺景区升级改造工程等。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郑祖禧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按 3A 级景区要求，改造提升郑祖禧庙，建设金刚妈祖文化体验园、滨海休憩设施、海上观光休闲设施，开发前屿岛和后屿岛。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楼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修复红楼旧址，打造红楼文化街，新建红海湾抗日文化史馆，抢救修复全区革命遗址，整治红色革命遗址周边综合环境等。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修复黄旭华旧居，建设核潜艇虚拟现实体验馆，修建南社古巷商业文化街，建设商业文化街和配套停车场。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在基础上建设风景区，拟建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地质公园。

第四节 大力培育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协调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海洋经济发展新常态，合理开发利用红海湾岸线、海域、海岛等资源，着力推进传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临港产业加快发展，打造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一、加快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推动传统渔业优化升级

充分利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洋生物资源丰富的优势，重点贯彻落实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变粗放型渔业为新型高效渔业，推动形成远洋渔业、海洋牧场、休闲渔业等发展模式，布局海产品精深加工业，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绿色发展为理念、以数字化为方向的现代海洋渔业产业体系。

强化渔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充分利用汕尾港口岸红海湾港区对外开放的比较优势，以白沙湖作业区为核心，以服务汕尾新港区为目标，谋划港口码头配套设施建设，全力“筑巢引凤”。加快推进遮浪渔港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将遮浪渔港打造成集休闲渔船停靠补给、鱼货交易、加工冷储、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渔港，推动东洲港货运码头、万聪船厂码头升级改造，探索新建一批休闲渔船码头，形成

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有序、生态良好的红海湾现代渔港新体系。

推动海洋捕捞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严格控制 and 削减近海捕捞强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船管控及捕捞总量控制等制度。推动近海分散捕捞向深海远洋捕捞发展，提高外海捕捞作业渔船航行安全、后勤补给、海上救助、涉外渔业纠纷处置的保障能力。推动渔船升级改造，通过制定优惠补贴政策，引导船主更新渔船，逐步完成“小改大、木改钢”的渔船升级工程。培育和引进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推动渔船组团式出海，提升海洋捕捞业生产效益。整合渔业资源，扶持建立渔业股份合作社，提高捕捞生产组织化程度。

积极发展海洋生态养殖业。积极发展海洋牧场立体养殖模式，加快推进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人工鱼礁、海藻场等设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海洋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合理调整海洋养殖产业布局，推进近海养殖向深海养殖过渡，按照计划利用两到三年时间逐步退出高位养殖，积极发展深海抗风浪沉箱养殖，打造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基地。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域建设海水养殖基地，大力拓展淡水养殖基地，优化养殖品种结构，重点建设对虾、青蟹、牡蛎、鲍鱼、海水优质鱼类等水产品养殖基地、对虾良种培育基地、鲍鱼良种培育基地、海水鱼类种苗基地，积极推广应用养殖新技术，提高海淡水养殖水平。

培育发展休闲渔业。充分发挥红海湾海洋资源优势，以渔业资源为基础，将休闲娱乐、休闲旅游、餐饮美食、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普宣传等活动与渔业有机结合，积极培育滨水（海上）渔事观光体验、休闲垂钓、鱼鲜餐饮、水族观赏、海产购物、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打造完整的休闲渔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有序推进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对符合标准的捕捞渔船进行休闲渔业功能改造，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渔民向休闲渔业转移，开展陪钓、救护、船艇租赁、渔家乐、宾馆餐饮等休闲渔业项目。

加快提升海洋渔业信息化水平。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强对渔业统计、渔业信息采集、渔业资源与环境监测、渔业船舶信息管理、捕捞证管理等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完善，探索发展数字化水产养殖、大数据养殖分析、水产品领域电子商务等智慧渔业和数字渔业，全面提升提升海洋渔业生产、管理、监测等过程的智慧化水平，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和推进“互联网+海洋渔业”的发展模式，利用互联网实现分享经济，在网上推介休闲渔业项目、销售产品、租赁设施，筹集闲置资金，雇佣闲置劳动力，深入挖掘海洋渔业的商业价值。

二、培育壮大临港产业，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汕尾新港区规划建设和遮浪渔港改造升级带来的发展契机，抓好“延链强链补链”工作，培育和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海产品精深加工业、海水综

合利用业、现代物流等临港产业，培育壮大现代临港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海产品精深加工业。依托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丰富的渔业资源和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快建设一批海产品精深加工区，培植一批实力雄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海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以精深加工、高值化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为重点，扩大加工规模和多层次加工能力，引进高新科技，提高海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安全控制技术水平。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加快推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渔船供冰供水、冷链物流、电子交易系统等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形成集生产、加工、交易于一体的产业链。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配合市做好汕尾新港区规划，加快推进临港物流和商品配送中心建设，重点发展港口物流。协助编制红海湾临港经济区规划，争取设立汕尾保税港区，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为重要载体，发展港口物流，提供货物集散、集装箱中转、产品改装、分类、加工以及海关查验等服务功能。充分利用遮浪渔港升级改造契机，同步引进一批冷冻仓储、冷链配送等海产品冷链物流企业，努力打造海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专栏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海洋产业重大项目

汕尾遮浪二级渔港改造升级为一级渔港工程：扩建西堤加长防波堤 400 米、护岸 2000 米，港池航道疏浚 15 万立方米，建设面积 30 万平方米避风水域、400 米大型码头、1000 吨位船舶停泊区，配

套供水、供电、供油、供冰、冻库等水产品配套设施以及消防、环保设施、导助航和监控指挥中心等基础配套设施。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产品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农贸市场 20000 平方米、多功能展厅 6000 平方米、低温冷库 3000 吨、仓库 2500 平方米，以及渔船供冰、供水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电子交易系统 etc 配套设施。

第五节 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坚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力抢抓数字经济“风口”，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汕尾市 5G 产业园建设为契机，依托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和红海湾发电厂，探索培育 5G 滨海旅游产业和 5G 电力能源产业，打造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5G 融合产业带。

一、打造 5G 滨海旅游产业集群

持续深化红海湾“互联网+旅游”，整合包括微信公众平台、小程序、云平台、人脸识别、AI、智慧零售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与能力，抢占“数字经济+旅游服务”新高地。贯彻“5G+AI+数字化”的智慧旅游设计理念，建设基于 5G 技术的“一部手机游汕尾”全真体验平台，开发基于 5G 网络的增强现实（AR）及虚拟现实（VR）导览、AI 导游机器人、风景智能识别、无人摆渡车、智能应急处理等智慧应用，提供本地特色吃住行游购娱 5G+4K/8K 超高清视频、推出 5G+VR 全景直播、5G+AR 慧眼讲解、5G+AI 游记分享等服务，构建区块链、

分销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全方位推广旅游产品，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服务。建设 5G 旅游市场监管平台，提升旅游管理水平和旅客体验，探索滨海旅游新业态，助力滨海旅游业转型升级，打造全国著名的 5G 海上休闲运动度假区。到 2025 年，规划启动 2 个以上示范项目建设，建成基于 5G 技术的“一部手机游红海湾”全真体验平台，形成相对成熟的 5G 海上休闲运动度假区，应用场景达 10 个。

二、加快发展 5G 电力能源产业

以 5G 技术推动红海湾发电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实现红海湾电力能源产业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着力将红海湾发电厂打造成汕尾 5G 电力能源产业集群的中流砥柱，辐射带动沿海区域的电力能源产业转型发展。依托红海湾发电厂为基础平台，将 5G 网络融入工业控制系统，建设 5G 智慧网络覆盖下火电自动化控制。支持红海湾发电厂建立基于 5G 网络的电力控制系统、安防系统、预警系统和运维系统。支持企业利用电厂关键位置的定点摄像头和智能传感器，通过 5G 网络传输超高清视频和海量数据以实时监控电厂内运行情况，提供基于 5G 网络的视觉检测、视频监控、智能终端巡检运维等场景应用，实现危险作业区智能设备自动巡检，提升电力生产环节的效率、准确度和生产环境的安全性。

第六节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坚持内育与外引并举、大中小一起抓、增量和提质并重，多措并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形成各类主体竞相发展、群体

规模持续扩大、不断优化升级的新局面。

多形式培育市场主体。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推动成立区属城投公司，扶持优质企业融资发展。推动区属“僵尸企业”全部出清重组，充分盘活国有资产，加强国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投融资效益。全面排查区内国有、民营企业的闲置资产，探索由政府向企业租赁进行改造或企业自行转型等方式，实现“腾笼换鸟”。十四五期间，完成培育“四上”企业40家、“个转企”100家。

聚力攻坚项目“双进”。以文旅康养、临港产业、冷链仓储、海上风电、现代农业等为主攻方向，开展精准化、产业化、多元化招商。建立健全重大企业项目引进推进协同联动机制，强化企业项目从签约到落地到投产的全流程跟踪式服务。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统筹协调好审批、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落实项目建设“1+5+X”工作机制，确保重点企业项目按时序完成投资任务。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建立重点培育企业库，培养储备一批发展理念新、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规范化程度高的种子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政策，对重点培育企业在产业扶持、融资支持、信用担保、辅导培训、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全面优化提升服务，从法律法规、技术创新、财务管理、税务知识等领域为企业 provide 强力支持，引导和支

持各类资源向小微企业汇集。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加强技术和产品协同创新，建立合作发展机制。

第五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 构筑科技创新生态圈

坚持创新发展的核心地位，立足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基础，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共建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产业孵化链，加大创新人才引育力度，构建红海湾独具特色的科技创新生态圈。

第一节 协同推动科创平台建设

全力融入“双区”建设，全面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都市圈的技术外溢，积极对接创新资源，以共建科技创新平台为抓手，探索创新飞地合作模式，打造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

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充分利用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城市的辐射效应，围绕红海湾滨海旅游、新能源、海洋经济等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共建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科技创新平台，为红海湾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开发、研发设计、质量认证、试验检测、信息服务等服务，提升专业科技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能力。争取粤港澳大湾区新能源、海洋等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结构到红海湾设立分支机构。

积极探索建设“研发飞地”。以海洋经济为重点，借助深圳人才、技术、共享科研设备等创新资源，探索创建红海湾海洋经济“研发飞地”，引导深圳技术创新与高成长创新

企业到红海湾实现产业化与加速成长，为红海湾海洋渔业现代化提供科技创新来源，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转化落地在红海湾”的创新新生态。

第二节 打造企业孵化全链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加快打造多元化、集成式的企业孵化全链条，推动形成创新资源丰富、创新要素聚集、孵化主体多元的创新创业新格局，全力助推红海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建设多形式孵化育成平台。积极推进红海湾科研机构聚集园建设，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重点培育创客空间、创业咖啡、网上创新工厂等为代表的众创空间新业态，加快打造创新创业园、综合孵化器、专业技术孵化器等多形式孵化器，支持建设创新型创业孵化载体，探索虚拟孵化、异地孵化等新型孵化形态，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企业孵化链。

提升企业孵化服务管理水平。引进专业孵化器运营管理团队，健全服务管理制度，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资源，为入孵项目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全过程、全方位服务。加强与深圳及海外孵化器协会的交流合作，积极对接深圳及海外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技术交易转移及孵化转化服务。

引导孵化主体集聚。支持孵化机构以市场化手段集聚创新团队、创业项目、风（创）投机构等各类要素，定期组织

举办面向汕尾、粤港澳大湾区的创新创业大赛，通过大赛平台挖掘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吸引汕尾及粤港澳大湾区的优秀企业或项目入驻。围绕滨海旅游、电力能源、海洋渔业等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重点产业，逐步引导调整孵化项目主体布局，使孵化项目与当地产业特色衔接。

专栏 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孵化育成平台建设重点项目

红海湾科研机构聚集园：规划面积约 1000 亩，主要建设科技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及园区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

第三节 强化引才育才用才留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秉承“人才兴区”的发展理念，发挥红海湾的生态、资源、空间、人文人脉等方面有利条件，聚焦环境优化和服务升级，提升区域对人才的吸引力，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留住人才，切实强化创新驱动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大力推进招才引智。深入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立足红海湾重点产业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实际，靶向引进一批旅游、渔业、医疗、教育等领域的高层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紧缺型人才，重点引进高级饭店行政管理、会展商务、景区规划、项目策划、电子商务、现代服务、外语口译等旅游高端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深化与深圳、广州等大湾

区城市的领军企业、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人才交流合作，采取双向挂职、两地培育、联合办班、委托培养等方式，共同培养专业人才，提高人才工作水平。加强高技能人才项目建设，拓展集中培训、个别选训、分批轮训渠道，引导企业灵活运用复合型人才、宽口径专业人才。加强与我市 3 甲医院（逸挥基金医院）的学科共建，通过人才交流，培养我区医疗卫生专业人才，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优化用才留才环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鼓励企业探索对人才的鼓励激励机制。加快推进人才公寓、保障住房建设，满足人才居住需求，解决好引进高端人才的子女入学及家属就业问题。

第四节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培育和引进创新主体，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大力培育一批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提高技术自给率。鼓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创新主体发展力度，推动

成立区级投融资平台，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

着力引进高新技术企业。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计划，立足强链、补链、延链需求，以滨海旅游产业、海洋产业等为主攻方向，瞄准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珠三角城市和港澳台以及海外知名企业，开展科技招商、驻点招商、以商引商，着力引进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落户一批国企、央企、大型民企和世界五百强企业。

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政府的有效引导，鼓励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共同打造产学研联盟，加快共建省级企业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企业创新平台，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推进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章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以增强保障能力、提升综合效率为导向，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 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强化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第一节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以普通公路为基础，以铁路、高快速公路为骨干，

内连外通，服务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对内大联通，对外大循环”的交通环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对红海湾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加强与汕尾主城区、陆丰市及海丰县等周边地区的交通对接，积极建设区域高等级公路、铁路、轻轨等，构建区域交通一体化的综合运输网络。

大力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加快推进龙汕铁路红海湾站建设，推动红海湾接入粤东铁路网络，**推进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轨道交通与红海湾开发区道路交通的高效衔接**，缩短与湾区城市尤其是与广、深、港、澳等核心城市的通勤时间。增强红海湾开发区与汕尾市中心区及周边城市交通设施联系能力，同时促进土地利用的集约发展。

专栏 5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p>龙汕铁路红海湾站建设：沿红海湾大道连接至田寮湖东北侧，在规划范围设置 2 个轨道交通枢纽，与长途客运、地面公交以及其他交通方式无缝换乘。</p>

加快高快速公路建设。加快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建设，实现红海湾高速公路“零”的突破，谋划推动连接主城区至红海湾的快速路建设，落实红海湾区内道路走线，快速路能便捷的联系汕尾主城区和红海湾，支撑红海湾进一步承担起汕尾副中心功能。推动融入“双区”核心城市一小时生活圈及城际交通“通勤化”网络。

加快公路路网结构改造，消除公路危桥险段，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加快广东滨海旅游公路红海湾段规划建设，打通红海湾旅游区高速通道，有效提升旅游区交通集散功能，促进红海湾旅游区高质量发展。

优化提升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加强 G236 国道（红海湾大道）升级改造，逐步消除交通瓶颈路段和穿越城镇的交通拥挤路段，完善链接交通枢纽、城区、中心镇和旅游景区的公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国道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 X141、X124 县道和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本区滨海旅游公路建设，将公路建设与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相结合，以“四好农村路”为目标，加快各乡道、村道新建和改造升级，切实提高农村公路路面等级标准、通达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优先开展贫困村窄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实现通 100 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底化。

专栏 6 公路建设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工程建设。

国省道：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省道 S240 线东洲至 X141 东洲交口段）建设。

市政道路：东洲街道环城路建设、红海湾旅游核心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四好农村路：西海岸大道、东海岸大道、施公寮环岛路、三湖

公路改造、田捷公路、红海湾东洲港码头至红海湾大道升级改造、龙塔公路、红海湾大道至石岗寮山公路、施公寮至船厂公路升级改造、县道 X141 田墘猪八桥至东洲 Y016 交口段、县道 X141 东洲东四至遮浪东尾段、及全区“四好农村路”路网升级改造项目。

港航：汕尾遮浪二级渔港改造升级为一级渔港工程。

客货运枢纽：红海湾开发区旅游区汽车客运总站建设。

优化港口码头规划建设。优化提升汕尾电厂专用码头功能，适当调整货运码数量，增强客运码头功能，并加强与汕尾客运码头对接，谋划与深圳水上客运专线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东洲客运码头功能，利用现有码头，改造成为综合性客运码头，谋划邮轮停靠区域。加强对施公寮客运码头的开发利用，借助现有深水码头，建设客运码头和邮轮码头。遮浪渔港结合旅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加游船码头功能。

第二节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以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增强我区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升级改造，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宽带乡村”工程，支持城镇、农村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到 2025 年实现所有自然村光纤到户，全面覆盖 4G 网络并稳步推进 5G 网络建设，加快打造全光网乡村、高速无线村。有序推动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工

程，加快提升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促进网间互联互通，尽快建成基站布局科学、通信覆盖全面的移动通信系统。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支持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将互联网应用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重点推进红海湾“互联网+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旅游服务”新高地。

第三节 建设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完善能源基础实施网络。

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推动红海湾开发区内电网的硬件和软件的升级改造，建立电力供需数据中心，推动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加强安全电网建设，加快500千伏、220千伏和110千伏骨干网架建设。加快建设遮浪变电站和电网线路走廊，改造输变电设备及网络，完善电力输配体系，实现电源、电网协调发展。继续实施新一轮农网、城网改造升级工程，提高配网设备档次和配置标准，优化输电、变电、配电到用电的各个环节，实现技术、设备、运行和管理等各个方面的提升，进一步提高电网智能化水平。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发展生物质能、天然气、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有序开发风电、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支持建设与农业、渔业等相结合的地面光伏电站，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完善区域供气管网建设。加快推动红海湾开发区供气管网规划建设，推动红海湾开发区燃气管网建设、储气设施建设、燃气设施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用户燃气设施安装，全面提升管道燃气普及率，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严格依法审批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加强燃气管道的保护检查，严格监管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工作，确保居民和企业用气安全和稳定，切实提高红海湾开发区的燃气供应保障能力。

推动新能源充电桩建设。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联合现有加油站、加气站，积极筹建我区公共充电站与分散式公共充电桩，以满足临时补电需要。推进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停车场及配套建设，重点推进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动汽车充电及氢燃料电池汽车加氢难题，对新能源汽车在红海湾开发区的推广普及形成良好的公共服务支撑。

第四节 完善现代水利支撑体系

加大力度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建立现代水利支撑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水旱防灾减灾和安全供水保障能力。

完善树立防灾减灾体系。以民生水利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树立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水边、海边”防洪防汛薄弱环节建设，完善城镇和农村三防能力建设和农村基层防汛语境预报系统，重点推进红海湾防洪（潮）工程建设，提高遮浪半岛防御洪涝潮灾害能力。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进一步加强城乡重点水源区的保护工作，完善区内水厂联网工程，健全应对因水源而产生的公共危机事件的机制，维持城乡安全供水效能。完善对地下水的监管工作，进一步做好地下水勘察工作，摸清地下水分布情况，加强地下水资源的开发与保护。重点推动红海湾供水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积极推广海水淡化利用技术，推动利用海水作为产业循环冷却水，支持高用水企业配套建设海水淡化项目，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力争及早完成全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实现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

专栏7 “十四五”时期水利重点建设工程

一、防洪治涝工程

主要支流治理、排洪治涝：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大排洪治理二期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堤围改造加固工程。

二、供水保障工程

农田水利：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小型农田水利综合建设工程项目。

第七章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释放发展新动能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把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动力，

把改革精神、改革方法、改革效应体现到各方面各领域，纵深推进政府管理权限改革、“数字政府”建设、“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改革，以改革创新激发新时期开发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第一节 提升红海湾管理职能权限

立足开发区工作实际，加强区各单位与汕尾市授权委托权限部门沟通联系，梳理机构改革后区直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与市对口部门衔接明确事项范围、行政审批权限及清单，着眼破解体制机制约束，积极争取经济开发区改革试点，组织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向汕尾市申请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县级行政管理权限下放，使开发区对辖区内的经济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管理，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明确开发区在项目审批、规划建设、土地房屋、工商物价、财政税务、劳动人事、文化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权限，进一步增强开发区的决断权、处置权。科学制定并公开开发区权责清单，优化开发区行政管理流程，积极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

第二节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机制，统筹政务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动红海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标准、高质量发展，形成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位一体相互促进的发展合力。

构建数据互联共享体系。积极推进区级各部门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纵向对接，强化政务数据中台支撑作用，加快政务服务数据汇集，强化数据综合治理，破除信息孤岛，加快推进“市-区-街道”纵向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促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条块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层级的申办流转、业务协同。

夯实数字政府建设基础。继续深化“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规划建设红海湾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建成“5G+政务服务”智慧大厅和政务数据中心，真正实现“只进一扇门”、“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结合乡镇街道体制改革，突出抓街道公共服务建设，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大数据对基层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户籍信息、人口分布等各类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定期更新，形成全区“民情地图”，健全落实信息采集、综合研判、网上交办、结果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夯实区域社会治理基础，提升政府治理服务水平。推动统一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完善电子政务外网覆盖，优化政务外网的基础服务质量，强化政务外网的运行绩效评估。

强化政务数据中台支撑作用。开展数据系统整合工作，对接相关业务系统，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和基层数据录入负担。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及应用机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主体

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级分类和系统访问账号实名制,落实企业安全保密自监管责任。加强政务信息安全,提升安全态势感知分析和异常监控能力,加强日常监测预警和联合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推动数字平台应用。大力推广政府内部协同办公应用,推动“粤政易”移动办公平台的规范使用,开展线上工作沟通、视频会议、非涉密文件交换与办理等业务,着力提升智能化网上办公水平。梳理公布本地区“免证办”清单,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加大“粤省事”“粤商通”宣传推广力度,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功能,加快“粤商通”本地化“商事便利通”建设,梳理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办理等高频服务事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理”。

专栏 8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红海湾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建设区政务服务大厅,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管理中心、5G+AI 政务服务应用、协调洽谈室、档案室、会议室、培训室。

第三节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压减权责清单事项,持续开展“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显著提升开办企业、施工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办理纳税、用水用电用气、获得信贷、贸易通关“八个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诚信红海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事项标准化动

态调整更新长效机制,及时组织各部门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大幅减少审批、核准、备案、管理事项,不断深化审批便民化改革,着力优化审批流程,不断减流程、减材料、减时限,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以“证照分离”和注册资本认缴制为主要内容的商事制度改革,改“先证后照”为“先照后证”,实现商事主体资格和许可经营资格相分离,缩减前置审批事项,实现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压缩企业刻章预备经营环节及企业申领发票环节,实现各类商事主体登记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做好企业开办头现合同“一站式”办理服务。

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多评合一、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审批等改革,开展区域性评估,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流程图,压缩审批时间,降低审批成本,实现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

加快诚信红海湾建设。加快建立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加大对职能部门信用信息的整合与共享,健全社会信用负面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逐步建设和完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标识的统一信用档案,对于信用记录良好、信誉高的市场主体,在行政监管、金融信贷、资金扶持、项目招投标等方面上给予倾斜支持。

第四节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坚持“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防止流失”的原则，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涉及的资产清查、划转、接收等工作，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要充分盘活国有资产，加强国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投融资效益，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扶持政策，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形成一批有竞争力、创新力、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鼓励基层因地制宜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基层改革经验，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成效好、群众认可的红海湾改革品牌。

第八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八个美丽”，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大力

发展“一村一品”，实现美丽乡村由“建设”向“经营”转变，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好红海湾丰富的海洋资源等优势，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努力将农村资源转化为资本，将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特别是围绕“一村一品”等“名特优”产品，做好产业链延伸和价值链建设，推动美丽乡村从“建设”向“经营”转变。

培育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化农业，抓好闲置土地复耕复垦，培育“高端民宿聚集区”“农村电商产业园”，着重精品农业、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三湖中药材种植基地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深入实施“一村一品”，强化产品打造和产业培养，培育壮大遮浪“玛仔”、石鼓青枣、东四红蜜薯、塔岭粉签、石新花生油等，出产“名特优”产品，形成红海湾特色产业品牌。

推进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不断丰富农产品供给内容，重点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形成产业间相互渗透、交叉重组、要素聚集，培育发展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全产业链开发，开辟“农业+”模式新领域。开发培育商业街、农家乐和精品

民宿等沉浸式业态，丰富游客体验，实现乡村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节 建设干净美丽宜居乡村

重点推进红海湾美丽乡村项目、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的建设，以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为主攻方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重点推动人居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处理、村庄集体供水、道路设施建设和农村房屋改造，显著提升乡村生活品质。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重点推进区垃圾处理项目、雨污分流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巩固提升“三清三拆”工作成效，健全完善“四位一体”环卫保洁机制，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广我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经验，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加快全域建成美丽宜居村。各街道要确定一个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以点带面实现人居环境提升。

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高标准高质量优化村庄规划和设计，在现有基础上建设具有乡土气息、汕尾特色、岭南韵味的汕派民居。推动美丽乡村连片特色发展，全力打造滨海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不断提升乡村道路沿线绿化美化水平。积极开展“见绿行动”，大幅度提升乡村绿色化水平，围绕“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坚定“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持续开展“见缝插绿、庭院增绿、拆违补绿、山水复绿”行动，打造一批村头公园、城乡边角公园，推进南联山公园、石鼓山公园等景观提升工程建设。

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加强道路升级改造，完善自然村道路和村内道路，完善配套设施，做好道路两侧景观设计，实现“人在车中坐，车在画中游”。**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全面推进乡镇（街道）通行政村公路改造、村委会通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区“四好农村路”攻坚任务，完成村道100%硬底化，推动大德岭古驿道修复与活化利用，完成3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任务，不断提升乡村道路沿线绿化美化水平。

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重点推进饮水、电网、交通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配合做好兴汕高速公路红海湾段征地等前期工作，加快东洲人民路升级改造、东洲国防路升级改造等项目的建设进度。继续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农田水利建设和管理机制，重点推进区小型农田水利综合建设项目。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区自来水水厂扩建工程和管网改造工程等建设，推进村庄集中供水，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重点建设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白沙湖堤围加固工程、田垌大排洪治理二期工程、区水库加固等建设。加大农村农贸市场的建设力度，重点推进三个街道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加大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强化农村基层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

第三节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全面推进“新地改”“新权改”“新金改”“新户改”“新经改”，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形成“5+2”农村综合改革体系，破除制约农业农村发展的体制障碍，全面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深化农村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改革步伐，积极探索农村“三块地”管理新机制，进一步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增强农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能力，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和运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完善承包地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协同汕尾城区共建农村土地产权流转服务管理中心建设，规范土地有序流转，探索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精准化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推进全区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完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房建设管理，规范流转交易管理，积极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鼓励并引导村集体自主开发或农户入股合作开发，发展休闲农业、农村民宿、创意办公等新业态，最大程度释放土地改革红利。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制度改革。加快完成全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确定可入市土地存量，协同汕尾城区制定统一的入市交易规则、地价评估规则以及土地增值收益分配管

理办法，共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平台，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为非农产业发展供地，保障村民与村集体的合法权益。

推进“5+2”综合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机制改革，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运行新机制。构建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体系，建立小农户衔接大市场有效机制，增强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功能。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大幅提高城镇化率。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改革，创新人才入乡、资金下乡、农民入城等激励机制，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机制、农民收入持续增收机制，加快缩小城乡差距。**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施“万企帮万村”下乡行动，完善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致贫、返贫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盘活农村土地、农业资源，发展多种业态经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多途径增

加集体经济可支配收入，全面消除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

第四节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充分发挥古村落、红色革命遗址、农业产业等资源优势，聚焦“八个美丽”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持续抓好“三清三拆三整治”和美化亮化工程，打造“美丽乡村”。以农房管控、风貌提升为抓手，推动美丽乡村从“盆景”变为“风景”，打造“美丽农居”。着力推进“四好农村路”以及沿线主干道，自然村道路、村内道路的提质升级，加强道路两侧景观绿化，打通“美丽通道”。立足石新花生油、东四红蜜薯、塔岭粉签等“一村一品”项目，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田园综合体，建设“美丽田园”。围绕构建“吃、住、行、游、购、娱+安全+智慧”一体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培育“美丽产业”。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文化大礼堂、“老人食堂”等阵地作用，持续推动移风易俗，增进“美丽民生”。扎实推进“5+2”综合改革，释放“美丽动力”。深入推进“党建+乡村振兴”，引导新一届“两委”班子投入到乡村振兴大实践当中，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以“美丽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美丽乡村连片特色发展，打造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把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的“康养地”。

专栏9 红海湾滨海风情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项目

建设基础和特色：以渔耕文化为本底，以红色基因传承为灵魂，以滨海休闲和运动为特色，发挥田园风光之“绿”、红色记

忆之“红”、东方海洋文化“蓝”。

建设目标：着力将旅游线路做成红海湾全域旅游的标杆产品，全面推进农村新地改、新权改、新户改、新金改、新经改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一体融合发展“5+2”综合性体制改革的重要试验、五大振兴的具体表现，将红海湾建设成为“充满活力、极具魅力、富有实力”的滨海旅游度假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最美海景“后花园”。

线路设计：东尾村—东风民宿聚落—湖心路—田寮湖风光带—滨海风情街—渔港—宫前天后宫—妈祖路—遮浪奇观景区（海滨泳场）—红坎海产品展销中心—四石柱现代垃圾分类中心—田寮村渔耕文化馆—长沟村拉大网、冲浪体验场—连岛路—新围村摄影基地—施公寮村澳正度假区。

建设内容和效益：起点为遮浪东尾村，终点为遮浪施公寮村。全线 18 公里，覆盖了遮浪街道 9 个行政村 20 个自然村，面积 24.7 平方公里。该线路建设将进一步推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土地流转，激活太空莲种植等观光农业及休闲渔业，带动本地 29000 多名村民发展经济，可增加就业岗位 620 多个。

第五节 促进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服务系统，完善覆盖城乡的劳动力供求信息网络。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实施“粤菜师傅”

“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着力打造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专业技能人才品牌，增加就业岗位。实施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工程，动员大学生、复退军人、农民工等返乡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农产品流通服务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引导推进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解决土地抛荒问题，推动农业连片发展，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科技成果进村入户办法，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普及，不断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积极探索“公司+基地+农户”模式，推广“直播带货”新业态，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休闲农业，推动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探索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机制。加快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村民变股民”，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探索推进涉农资金整合，鼓励将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九章 全面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建设幸福红海湾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民生领域短板弱项精准发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织密民生保障网，持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动对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

指挥部，争取把我区列为深圳市辖区对口帮扶的县区，全面加大对我区民生事业的帮扶力度。

第一节 加快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进度

强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推进白沙中学旧教学楼改扩建，推动白沙中学建成完全中学、林伟华中学建成中心小学，完善白沙中学方小聪图书馆配套建设，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全力推进塔岭小学教学综合楼、东洲街道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加快推进田壩新时代幼儿园建设，积极推动青少年实践基地和少年宫建设。加大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力度，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补贴政策。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训投入、扩大培训规模、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专业水平，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推动“硬件”“软件”双提升，推动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完善医疗设施建设。加强医疗卫生补短板力度，加快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的规划建设。全面推进区人民医院进行综合改革，积极推进汕尾市人民医院、逸挥基金医院与区人民医院形成托管、对口帮扶、技术支援等联合体的组建工作。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构建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立联接省部属三甲医院和市人民医院的远程医疗平台，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远程诊疗平台建设工程，开展远程会诊、影响诊断、继续教育等工作，补齐医疗卫生事业短

板。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支持中医诊所等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短板，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和村级文化大礼堂建设，开展文化大讲堂活动，推进黄旭华院士旧居、东尾“红色村”和田墘红楼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文化阵地建设。完善村（社区）文化广场建设和体育健身器材配套，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重点推进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建设。

专栏 10 社会民生事业重点工程

公共空间建设重点工程：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万里碧道工程重点建设总长 33 公里步道（栈道）；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建设沙滩公园区，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大德岭古驿道修复工程。

基础教育重点项目：白沙中学扩建工程，推动白沙中学建成完全中学、林伟华中学建成中心小学，完善白沙中学方小聪图书馆配套建设；公办幼儿园建设、东洲街道中心小学教学楼建设；田墘新时代幼儿园建设。

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等医疗卫生项目

文化事业重点项目：黄旭华院士旧居、东尾“红色村”和田墘红楼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文化阵地建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民生是最大的政治，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强化再就业技能培训，发挥仁恒等大项目的牵引作用，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推动群众稳定就业。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就业九条”等有关政策，继续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以及“广东技工”“汕尾工匠”“乡村工匠”等工程，打造一批“红海湾工匠”，实现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稳定。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机制，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和规范平台就业、网络就业、共享用工等新就业形态，建立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妥善解决由于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引发的结构性失业问题。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探索通过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发挥仁恒等大项目的牵引作用，推动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有针对性做好低收入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积极联合高等院校、职教中心、再就业中心对低收入人群，通过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等方式做好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提升人民收入水平。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战取得的成果，建立完善的脱贫人口监测机制，及时把握脱贫人口生活工作情况，积极通过各种持续的帮扶手段，尽量减少脱贫人口返贫现象出现。

建设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深化新世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学质量监测，健全教育综合评价机制。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提高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配置水平，积极推进白沙中学校园信息化建设。

推进健康红海湾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红海湾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全面保障人民群众健康。逐步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创卫成果，促进全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深化医疗、医药、

医保、医共体和数字医疗“五医”联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化医联体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医疗物资储备制度，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改善疾控基础条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健全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完善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体系，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健全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加大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力度，力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做到全民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建立完善用人单位失业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机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低保、特困、低收入群体保障措施，逐步建立低保、低收入家庭收支动态监测机制。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加强退役军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养老、社会服务、社会事务、减灾救灾、殡葬等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

加快慈善事业发展。培育多样化慈善事业组织，包括扶

贫济困类的慈善组织、科教文卫体类慈善组织、环境保护类慈善组织，鼓励各类慈善组织在我区积极开展社会救济、环境保护等工作。继续开展“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慈善活动，积极培育慈善事业发展壮大的土壤。完善健全慈善捐赠机制体制，做到捐赠款物使用的公开透明，强化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对慈善事业的信心。加强对慈善公益事业的综合监管，保障慈善事业的阳光健康。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严厉打击一切侵害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儿童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我的能力，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青年大学习”行动，充分发挥思政课和德育课的主渠道作用，推进团组织建设，深化推优入党工作。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关注和服务重点青少年群体的心理健康。大力推进青少年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用好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平台，服务青年成长成才、婚恋交友等需求。加强农村青年技能培训，扩大农村青年创业就业空间，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促进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加强红海湾与珠三角、港澳台青年常态化交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强化生育政策的配套衔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养好新业态，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构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新型养老形式多元化并存的大养老体系。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个街道居家养老示范点，28个村（社区）含98个村民小组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包含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功能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不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建立以老年人满意为准则的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以制度建设推动养老行业不断健康发展。到2025年，社区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

第五节 完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

强化基层党建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在基层治理中的牵引作用，以高质量基层党建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大力实施“头雁工程”，深入推进模范支部创建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工作。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加强基层社区的治理力量，发挥好党组织在基层事务中的带头作用。积极探索党建与基层工作的融合，着力做好“党建+”和“+党建”文章，牢牢掌握基层治理的主动权。

建立“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工作机制。创新发展“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管理机制，打造“五治一体”模式的红海湾样板，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完善镇村组三级基层治理网格架构，实现“六网合一”“一网通管”全覆盖。依托“民情地图”构建本区人口、房屋、办公场所停车场危险源、网络舆情等大数据，夯实区域社会治理基础，提升政府治理服务水平。深化网格化管理，健全完善“六网合一”“一网通管”的全科网络，通过定人、定岗、定责，做实网格化管理，织密织牢基层社会治理的“网底”，真正实现工作力量和责任到单位、到村（社区）、到楼宇、到家庭、到居民，确保所有网格管得住、管得来、管得好；坚持走好走实新时代群众路线，大力推行机关干部“返乡走亲”、街道干部“驻村连心”、村社干部“入网知心”、基层党员“联户交心”，建立四级“民情日记”制度，推动基

层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深入了解群众心声，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

打造“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模式。突出共治“齐抓共管”作用，鼓励引导乡贤参事会、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突出自治“激发活力”作用，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用好用活村规民约，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突出法治“定纷止争”作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用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突出德治“春风化雨”作用，推进文化大礼堂建设，铺开文化大讲堂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文明道德新风尚，培育淳朴民风。突出善治“提质增效”作用，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高基层治理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积极发挥妇女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完善各村社区（村）妇女儿童之家建设、配套，通过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提高家庭守则、担责和尽责意识，涵育良好的社会风气，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设美丽红海湾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生态治理、保护和修复，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红海湾。

第一节 优化绿色发展空间格局

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打造绿色发展新格局。统筹布局和整治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建设（利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筑牢生态空间保护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定期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全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强化底线约束，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建立体现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目标体系、决策制度、执行机制、监督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第二节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培育发展高质量绿色产业。加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绿色建筑、生态农业等领域绿色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发展壮大能源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涵盖海上风电、火电、广电的多能互补的电力能源产业体系，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节能和环境服务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休闲旅游、海上渔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绿色发展为理念、数字化为方向的产业发展。

推动资源可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污染企业，推动产业生态化转型。严格控制和削减近海捕捞强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船管控及捕捞总量控制等制度。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行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范围，支持企业生产节能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绿色产品。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学校、绿色建筑等绿色创建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的绿色文化风尚。

第三节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开展污染源治理优化，整治“散乱污企业，深入实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治污减排，全面禁止露天焚烧，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着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推进“煤改气”。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优化运输结构，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的专项整治，优化用地结构，综合治理城市扬尘，确保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走在全市前列。

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以落实好河(湖)长制为总抓手，

打好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推荐水污染防治多源治理、齐头并进，重点整治“散乱污”场所、排水口、涉河违法建设。继续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巩固“五清”“清四乱”成果，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尽快完成红海湾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工程，加快完成街道改扩建工程和污水达标提质工程，推进红海湾污水处理厂管网续建工程建设。统筹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景象。

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打好净土防御战，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污染源监管，预防土壤环境污染，逐步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严格土壤污染建设项目审批，加强涉重金属、医疗废物、农业面源污染等重点行业监管，重点关注受污染用地周边企业分部情况，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行为，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全面保障土壤环境质量。对农业建设用地污染进行分类监管，实施再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探索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综合防治模式与技术。

第四节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

度、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建立推行完善的生态文明制度和政策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深化环评制度改革，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分类管理，试行环评豁免、告知承诺制等，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深化生态环境大数据智慧云平台中心建设，提升环境基础治理能力和科技信息支撑能力。完善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构建快速响应的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生态资源价值核算，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探索商品林调整为公益林路径，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建设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江河湖海生态环境系统，加强绿地、

河湖水系等自然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推进碧道建设，加快打造“山环水润”生态格局。推进海岸线生态修复，建设美丽海湾，实施海滩清洁行动，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

第十一章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建设文化强区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重提升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和发展本地特色文化，统筹用好红色资源、历史文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不断满足人民对优秀文化产品的需求，提升人民的文化自信和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推动我区文化蓬勃发展。

第一节 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多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打通基层宣传“最后一公里”。在农村基层开展文化大讲堂活动，完善乡村图书馆、村头公园等文化阵地建设，加快补齐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短板，推动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开展文明单位、村社区评选活动，开展“最美系列人物”、道德模范和十星级文明户等细胞工程评选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弘扬环保文化。深入宣传环保精神以及海洋保护的意识，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环保观、发展观落实到基层。持续推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动城市营商文明、城市卫生文明、城市交通文明、城市服务文明等工程的建设，建立城市文明监督常态化机制。深入实施街道、村风、家风建设，在公共卫生、行为规范、矛盾化解等方面打造良好的农村文明建设氛围。

强化互联网文化教育。随着互联网深入基层，加强使用互联网普及思想道德文化。积极引导大众利用互联网帮助脱贫致富，丰富业务生活、提升生活幸福感，防止互联网上的低俗内容影响到基层社会生活。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打破“信息孤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广“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平台，加强活动推广和宣传教育力度。

第二节 大力发展红海湾特色文化

大力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进一步加大对红海湾红色资源挖掘和保护力度，宣传和弘扬红海湾的红色文化。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红色文化自信，培育敢为人先、无私奉献的革命精神。深入挖掘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全力打造全国道德模范黄旭华院士旧居、东尾“红色村”和田墘红楼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进一步擦亮红海湾红色招牌，打造红色文化名片。

加强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积极吸引文艺界等各力量参与，大力挖掘红海湾麒麟舞、特色海滨文化等独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探索传统文化遗产与市场相结合机制，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与活力。

发展特色滨海文化。大力挖掘红海湾人民与海洋的故事，民间的神话传说、风俗礼仪，以及独特的海洋生产生活活动。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产业中的滨海休闲文化、滨海运动文化、滨海餐饮文化、滨海度假文化等特色文化，持续打造红海湾独特的滨海文化品牌。

第三节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发展“文化+”产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战略，推动“文化+滨海旅游”“文化+农业旅游”等发展，进一步擦亮红海湾滨海旅游、红色旅游等特色旅游品牌。完善旅游驿站、停车场、旅游厕所、小公园景点等旅游配套服务功能，培育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推动传统文化与旅游产业相结合，鼓励民间、企业、艺术团体创作一批面向大众、面向市场的戏曲、渔歌、舞蹈等作品，培育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

探索建设文化市场体系。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引进培育

文化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龙头文化企业，支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和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规划打造红海湾特色滨海文旅综合体、鼓励各类主体参加红海湾特色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支持引导数字文化产业发展。

第四节 健全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挖掘红海湾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加强红海湾城市文化品牌塑造，不断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加强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继续办好广东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继续争取承办和协办各类国际、国内重大赛事。继续发挥全民健身运动基地的重要作用，联合各地高校，做好教学实践基地的重要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教育和体育锻炼，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体育训练机构，重点做强帆船训练、帆板、沙滩排球、冲浪等重要体育品牌，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重点加强区、街镇图书馆、文化馆和农家书屋的假设与服务质量。

第十二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平安红海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立足红海湾现实，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防范化解影响现代化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建立红海湾政治、经济、社会、消防、生态安全为主的区域安全

发展大格局，不断提升对地区的管理能力，构筑完善的管理体制，建设强有力的建设保障体系，把红海湾构建成全市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制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平安保障。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坚持党管密码，深入落实《密码法》，加强密码工作。

优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强化对社会重大矛盾的化解，要坚决杜绝重大群体性事件和规模性聚访事件。紧紧围绕涉农、涉自然资源、涉劳资、涉环保、涉金融、涉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和涉军队退役人员、道路营运从业人员等重点利益诉求群体，积极了解各方诉求，针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排查预警、防范化解、依法处置的机制。

加强网络安全。加强网络、高校、青年等重要阵地管理建设，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护城河”工程，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不断创新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知识技能普及

工作，全方位铸造网络安全的“金钟罩”。

第二节 构建红海湾安全发展大格局

构建社会安全格局。持续推动社会治安向好发展，保障人民对社会安全的需求、持续巩固扫黑除恶成果。扎实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全力打造“无毒红海湾”。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涉疫情、涉枪涉爆、“两抢一盗”、电信诈骗及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出红海湾一片净土。

构建公共安全格局。要健全完善台风、暴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公共安全方面，要突出抓好公共卫生安全领域建设，充分吸取新冠疫情防控的经验教训，加快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责任，织密织牢公共卫生安全“防护网”，坚决守住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方面，要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消防、道路交通、渔业船舶、旅游景区、建设施工、危化品、城乡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全方位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健全消防安全体系。不断健全火灾防控体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城乡抗御火灾和防灾救灾综合能力，进一步

加大全区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全区消防安全环境。深入推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运行机制，形成“防消宣”一体化管理，不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打造稳定火灾形势局面，构建平安和谐红海湾。

打造红海湾生态安全格局。持续推动红海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态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森林、海洋、河流等的区域的生态安全责任，将生态安全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完善的生态安全定期检查机制，定期对生态区域周边的工厂、居民区的排污进行排查，对生态环境发展现状进行检查评估；建立跨区域生态安全协同管理体系，会同城区、海丰、陆丰等地对海洋生态安全进行跨区域的协同管理体系，推动海洋生态安全的共治共享。

第三节 完善平安红海湾管理体制

建立常态化平安治理体制。以公安指挥体系为牵引，扎实推进公安指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的建设，强化源头管理、前端管控的工作机制，完善预防管控机制，做到常态长治。强化事前预防，将平安建设工作关口前移，主动做好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强化宣传教育，牢固树立“平安无小事”意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织密织牢平安建设工作网。不断夯实平安根基，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根本支撑，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一核引领、五治共推”的基层治理格局，完

善平安红海湾治理体制。

完善协同共治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协同共治的强大合力。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各方力量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序协同，积极投身到基层社会治理中来，汇聚共治力量。发挥政府在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中的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和公众充分参与基层治理的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深化社会治理改革。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理事会等各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协同共治效应。激发人民群众主人翁意识，推动人民群众充分参与社会治理，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治理成效人民评判、治理成果人民共享。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破解难题，推动社会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统筹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和物联网等各种信息数据的集成运用，不断提升现代治理水平。

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对户籍信息、人口分布等基础数据定期更新，通过强化信息技术、数据支持，提升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智能化、智慧化水平。要强化网格化管理，把现有的社会综治网等系列网格进行合并，实现“多网合一”“一网通管”，

构建“全科网络”。将网格化做到基层，通过定人、定岗、定责，做实网格化管理，真正实现工作力量和责任到单位、到村（社区）、到楼宇、到家庭、到居民，确保所有网格管得住、管得来、管得好。积极发动群众大力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推广新时代群众路线，大力推行机关干部“返乡走亲”、街道干部“驻村连心”、村社干部“入网知心”、基层党员“联户交心”，建立四级“民情日记”制度，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着力解决基层治理问题。

第四节 构建平安红海湾建设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平安红海湾”责任体系。全面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平安建设责任体系。明确党政领导责任，确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落到实处。落实街道、村（社区）两级属地责任，街道干部要包村挂片，村（社区）干部要包户到人，全面落实落细走访排查、宣传教育、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加强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平安。强化企业和社会组织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实行企业安全员生产责任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抓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加强对安全问题的督导考核。要建立平安建设考核制度，

把“平安红海湾”建设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领导责任制考核范围，强化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与政绩的重要指标，作为衡量干部政绩、晋职晋级和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平安建设考核不达标的，实行“一票否决”。各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填好“两张报表”，一张是“经济报表”，一张是“平安报表”，切实做到“两张报表”齐头并进、相互促进。

大力营造“平安红海湾”建设氛围。强化安全建设的宣传工作，坚持宣传先行、舆论先导、声势先造，充分运用新闻报道、新兴媒介、言论评论、典型宣传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展示平安建设成果。发掘提炼先进典型和好经验、好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到平安创建工作中来，全面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形成平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扎实推进平安红海湾合成作战系统和反诈中心的建设。以“十四五”规划为契机，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前端智能感知覆盖面，通过融合数据实现人像、车辆、WIFI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处理及研判功能，最大限度把信息资源转化为现实战斗力，为平安红海湾建设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第五节 全面推进法治红海湾建设

要把建设高水平法治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法治促发展、惠民生、助改革、善治理，更好地发挥法治的服务保障作用。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制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的具体措施，构建守责尽责、失责追责的法治政府建设和落实机制。推进执法主体整合、执法重心下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及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和机制。

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制度化经常化阵地化。加大民法典的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发挥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引领作用，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深化法治建设“三级同创”活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公益法律服务，推进律师参与基层法治建设。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增强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强化实施监督评估制度，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长效

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充分发挥党工委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形成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和各级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奋进的工作格局，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发挥党员和党组织在推动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为实现规划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

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纲领性和指导性地位，区级各类规划和街道规划要切实贯彻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协调，加强各项指标的衔接，确保总体要求一致，空间配置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形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各类规划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区规划体系。

第三节 强化实施保障

加强政策保障，按目标任务研究制定财税、金融、投资、产业、土地、人口、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资金、土地、能源及人力资源等要素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根据目标任务和财力情况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障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科学调控土地供应，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优先保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发展平台开发、民生改善和高端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土地需求。加强项目保障，谋划推进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四节 加强监督考核

做好《纲要》任务分解，加强年度计划与《纲要》目标任务衔接。将规划确定的约束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目标考核和结果运用，落实目标责任制。加强评估检查，完善规划年度监督检查和中期评估制度，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推进规划实施相关信息公开，广泛调动公众参与监督。

附件一：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总计（69个）					7236982	29280	4642672
一、老基建（52个）					3922391	25280	1332081
（一）交通（15个）					248993	0	183963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四好农村路”路网升级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旅游公路总长51.3公里。	2021-2024	20000	0	20000
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环城路建设项目	新建	对环绕街区四个村委（东一村、东二村、东三村、东四村）路道进行规划建设。改造范围和项目：规划建设东洲环城公路，路面宽约35米，全长约5000米，配套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排水管道、人行道、路灯及绿化工程等。	2023-2025	22000	0	10000
3	汕尾遮浪二级渔港改造升级为一级渔港工程	新建	1、扩建西堤加长防波堤400米，护岸2000米；2、港池航道疏浚15万立方米，避风水域面积30万平方米；3、大型码头400米、1000吨位船舶停泊区；4、供水、供电、供油、供冰、冻库和水产品等配套设施消防、环保设施、导助航和监控指挥中心。	2024-2026	50000	0	50000
4	红海湾开发区旅游区汽车客运总站工程	新建	新建二级客运站一座，包括客运站主体及附属设施，规划占地面积9904.9m ² ，建筑物面积3410m ²	2021-2023	2083	0	2083
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路口改造工程	新建	公路平交路口及周边区域改造，路线长度0.32公里	2021-2022	390	0	390
6	西海岸大道	新建	新建，全长约7公里	2024-2027	36650	0	24440
7	东海岸大道	新建	新建，全长约5公里	2024-2027	26500	0	17680
8	施公寮环岛路	新建	新建，全长约13公里	2025-2027	46200	0	15400
9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三湖公路改造工程	新建	对红海湾三湖公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约5.4公里	2021-2024	30000	0	30000
10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捷公路	新建	利用现有线路升级改造1.89公里，新建部分线路0.78公里，全长约2.76公里	2023-2025	5000	0	5000
11	汕尾红海湾东洲港码头至红海湾大道升级改造	新建	对红海湾东洲港码头（经东洲国防公路）接红海湾大道路段升级改造，全长约5.355公里	2021-2023	3088	0	3088
1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龙塔公路	新建	新建田墘金狮仔附近（经塔岭北部）至龙溪段公路，全长约4.1公里	2023-2025	2050	0	2050
13	红海湾大道至石岗寮山公路	新建	利用现有（红海湾大道至新乡段）线路升级改造1.2公里，新建（新乡至石岗寮山段）1.25公里，全长	2022-2024	1524	0	152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约2.45公里				
14	红海湾施公寮至船厂公路升级改造	新建	对现有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全长约5.77公里	2022-2024	2308	0	2308
15	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省道S240线东洲至X141东洲交口段)	新建	计划建设里程约0.85公里。先行建设段起点于G236线与S240线东洲交口，沿红海湾东洲国防公路(Y016线)向西行进行改造，终点于X141线与Y016线交口。	2021-2027	1200	0	
(二) 能源 (4个)					3068429	461	567968
1	红海湾电厂光伏发电项目	新建	建设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3	30000	0	30000
2	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在建	总装机容量15MW，建设5台3000KW的风机机组及配置5台容量为3200KVA箱式变电站和配套的开关站，本期建设3台。	2020-2021	8461	461	8000
3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升级改造	新建	110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110千伏田墘输变电工程及配套线路；中低压配电网基建项目总数175个；中低压配电网生产修理项目总数28个；中低压配电网营销技改项目总数5个	2021-2025	29968	0	29968
4	三峡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场项目	新建	在汕尾市红海湾区新建750万千瓦近海深水海上风电场。	2022-2027	3000000	0	500000
(三) 水利 (4个)					22780	1780	21000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大排洪治理二期工程	在建	1、田墘大排洪渠上游公平灌渠至海仔沟水闸段的渠道两侧新建浆砌石挡墙护岸，长度为2433.53m；2、老金狮仔水闸至白沙湖海堤新建堤防，长度为720m，并在渠道出口处种植红树林；3、污水处理厂至白沙湖海堤的堤段新建沿河绿道，绿道采用2m人行道与3米车行道结合的形式，每隔200m设置一处2米宽错车道，沿渠绿道总长度为1370m；4、外湖旧水闸至白沙湖海堤新建堤防，长度为1090m。	2020-2021	4780	1780	3000
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5宗建设护岸总长18km，清理淤泥18km	2021-2023	2000	0	2000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堤围改造加固工程	新建	堤面进行维修加固：采用压实、平整和浇筑绿青路面12.48万平方米；金狮水闸拆除启闭室和更换闸板等配套设施；石鼓段新建堤300米，迎海面抛石加固；5宗小型水闸改造；海堤背面加固及改造；石鼓妈山至电厂段。	2022-2023	6000	0	6000
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小型农田水利综合	新建	1、加固小(一)水库4宗、小(二)水库7宗；2、山塘加固8宗；3、改	2022-2024	10000	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建设工程项目		造24宗涵闸；4、新建电排站5处；5、整修农渠农沟100 km，小陂头8座、主干引排水渠30km。				
(四) 产业 (8个)					286600	6000	280600
1	红海湾世纪旺联购物商场	在建	在田墘和遮浪街道改造建设2个大型综合购物广场，总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配套相关服务设备设施。	2020-2024	11000	3000	8000
2	红海湾明珠国际大酒店项目	新建	建设五星级酒店项目	2022-2025	60000	0	60000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新建	建设农贸市场20000平方米，多功能展厅6000平方米，低温冷库3000吨，仓库2500平方米，以及渔船供冰、供水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电子交易系统等配套设施。	2023-2025	20000	0	20000
4	红海湾科研机构集聚园	新建	规划面积约1000亩，主要建设科技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及园区内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	2023-2025	30000	0	30000
5	红海湾广汇年产6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切块、板材建设项目	续建	建筑面积15166平方米，利用建筑废弃物、水泥、砂、石灰，建设四条加气混凝土板材、加气混凝土砌块成套生产线项目。	2020-2025	15000	3000	12000
6	红海湾建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和石粉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两条912型碎石破碎生产线，购置工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以及办公厂房员工宿舍环保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1-2023	10600	0	10600
7	国农宏昌红海湾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稀土立体种植太阳能光伏大棚、康养生态基地、旅居旅游观光、农产品深加工和药用原料提取等。	2021-2025	120000	0	120000
8	红海湾花生产业园	新建	花生种植、优良品种培育、花生加工等。	2021-2025	20000	0	20000
(五) 市政 (21个)					295589	17039	278550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	在建	新建一座垃圾分类处理体验馆，新建三座街道级垃圾转运站，分别设在东尾、外湖、新围三个村，新建115个以上的垃圾分类收集点，包括采购垃圾收集点设备、垃圾运输设备、环卫设备以及垃圾转运信息化系统。	2020-2022	12000	4000	8000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消防站营房建设工程	在建	建设消防站及公寓楼，总建筑面积4690平方米，其中消防站建筑面积3980平方米，公寓楼建筑面积710平方米，购置设备装备以及给排水、照明、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2020-2021	2350	800	15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3	汕尾电厂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	在建	包括原水预处理系统改造、锅炉补给水系统改造、工业水系统改造、含煤废水处理系统改造、渣水处理系统改造、工业废水处理系统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含油废水处理系统改造、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改造和新建末端废水处理系统等	2020-2021	14239	12239	2000
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滨海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区核心区六条主道路面改造、路侧建设物立面改造、管线改造，核心区中轴线升级改造，中心小学迁建；旅游景区内设施升级改造，东面海岸生态修复以及南海寺景区升级改造工程等。	2021-2027	53000	0	53000
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万里碧道工程	新建	建设步道（栈道）总长33公里，建设骑行道、凉亭、亲水平台、种植红树林等设施	2021-2024	10000	0	10000
6	汕尾红海湾开发区遮浪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	新建	以红色东尾村为起点，施公寮村为终点，途经红坎、水龟寮、合港、宫前、田寮、长沟、新围村，覆盖9个行政村20个自然村，全线18公里，面积24.7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途道路升级改造、三线落地、沿途风貌提升、村道硬底化、雨污分流管道铺设、休闲绿道、东尾游客服务中心以及相关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2021-2025	28000	0	28000
7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新建	项目主要围绕汕尾市区东部净水厂市政管网铺设范围，对汕尾红海湾田墘、东洲和遮浪街道内69个自然村村级管网进行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截污收集我区污水通过市政管网并入市区东部净水厂集中进行有效处理	2021-2023	24000	0	24000
8	汕尾市公安局红海湾分局指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指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面积：3500平方米，包括指挥大厅、情报研判室、会议厅、涉密机房、非涉密机房等基础建设及配套	2022-2024	2400	0	2400
9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农贸市场改造工程	新建	对田墘南宁市场和田墘人民市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904平方米。	2022-2024	2600	0	2600
10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人民市场改造工程	新建	对东洲人民市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513平方米。	2022-2023	1000	0	1000
1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水龟寮市场改造工程	新建	对遮浪水龟寮市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1870平方米。	2022-2024	2500	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12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	新建	三个街道各建设1个健身广场，每个3000平方米，共9000平方米；2个五人制足球场，每个足球场1380平方米；3条健身步道和骑行道。	2022-2025	5000	0	5000
13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	新建	在原厂址新建供水60000m ³ /d水厂净化设施一套，建设21km原水管道的铺设以及新建一级提水泵房。	2023-2027	21500	0	21500
1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美丽乡村项目	新建	对红海湾三个街道28个行政村的道路基础设施、地下管网、村容村貌进行改造，以及配套建设乡村公共服务设施。	2023-2026	50000	0	50000
15	汕尾红海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大德岭古驿道修复工程	新建	大德岭古驿道修复工程建设总长度6公里。具体建设内容有：砂土夯实3公里，古道补砌路面缺失部分2公里，铺设石板路2.5公里，以及观景台、休息亭、门楼、牌坊、园建等配套设施	2022-2025	30000	0	30000
16	汕尾红海湾旅游核心区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在遮浪奇观景区内东西沙滩建设以“绿道+景观道”为主体的滨海绿色风景道，风景道东起南海观世音景区，途径滨海浴场，西至遮浪炮台公园，全长2.8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滨海景观道、自行车绿道、观景平台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2-2024	8000	0	8000
17	田墘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综合楼、综治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	2021-2023	2000	0	2000
18	东洲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主要建设文化综合楼、综治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	2021-2023	2500	0	2500
19	遮浪街道综合文化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要建设街道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活动室等。	2021-2023	2500	0	2500
2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工程	新建	总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展览会议厅、园路铺砖、广场铺砖、绿化种植、道路箱涵、河堤以及消防设施、给排水、电气照明等设施。	2022-2025	20000	0	20000
2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才公寓项目	新建	建设人才公寓100套，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3	2000	0	2000
二、新基建（3个）					29032	0	29032
1	红海湾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区政务服务大厅，包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管理中心、5G+AI政务服务应用、协调洽谈室、档案室、会议室、培训室。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总	2021-2023	8000	0	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建筑面积约7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计8000万元,其中工程造价5000万元、配套设施3000万元。				
2	平安红海湾合成作战系统建设项目	新建	1. 建设“平安红海湾”滨海旅游园区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二期),加大前端智能感知覆盖面,覆盖率达到95%以上。对重点场所、重点海岸、渡口码头、治安复杂的社区、景区以及边界区域的多维感知点(视频监控、治安卡口、微卡、电围、人脸识别、高空瞭望、车载、无人机等等)建设,构建陆海空立体治安数据防控圈。 2. 建设红海湾分局大数据合成作战系统,平台通过融合数据匹配公安对视频的实战应用需求,实现人像、车辆、WIFI数据等信息的数据处理及研判功能,把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的数据共享能力、视频图像解析系统的解析能力以及视频云大数据检索、人员技战法、车辆技战法、轨迹分析、碰撞分析等等综合性智能化应用服务通过公安网面向全区警务开放。	2021-2023	10032	0	10032
3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停车场	新建	项目位于国道G236线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旅游区汽车客运站、汽车保养车间(场地)、辅助车间(场地)、办公集控大楼、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其他场地建设、周边路面硬化与绿化、附属设施设备安装等。	2021-2024	11000	0	11000
三、软基建(14个)					3285559	4000	3281559
(一)教育(3个)					26149	2000	24149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在建	将原田一小、东三小学改建为公办幼儿园,改建面积4420平方米;升级改造田墘街道、遮浪街道及东洲街道3所中心幼儿园,改造面积3881平方米,以及配套相关设备设施。	2020-2021	4050	2000	2050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中学改扩建工程	新建	在白沙中学校门外的公共场地上建设风雨操场(2F)和室内游泳馆(2F)。周一至周五,风雨操场(2F)和室内游泳馆(2F)用于授课、训练等教学活动,周末及节假日,风雨操场(2F)和室内游泳馆	2022-2024	18099	0	1809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2F)对广大人民群众开放,可弥补红海湾开发区公共体育设施不足的短板,同时提高白沙中学的知名度和满意度。				
3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职业培训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建设主体大楼、教员、学员宿舍及配套设施。	2022-2025	4000	0	4000
(二) 文旅 (7个)					3212000	0	3212000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旅游精品线路项目	新建	建设旅游精品线路三条,包括滨海旅游精品线路、历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田园风光旅游精品线路。	2022-2024	142000	0	142000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在石鼓山洞穴遗址公园在基础上建设风景区,规划占地约150亩。拟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建设内容包括石洞探奇景观设施、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滨海渔业、休闲农业、沿海观光栈道、滩涂养殖等亲子体验基地。	2022-2025	10000	0	10000
3	仁恒红海湾国际旅游度假区	新建	规划建设高端度假酒店、水上运动基地、海滨休闲景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养生康养社区、人文居住社区。项目定位:打造集康养度假、运动休闲、国际社区、国际教育、智慧旅游于一体的可游、可感、可住、可参与的国际旅游度假区。	2022-2025	3000000	0	3000000
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楼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新建	1.红楼旧址修复800平方米,打造红楼文化街;2.新建红海湾抗日文化史馆3000平方米;3.全区革命遗址进行抢救修复;4.红色革命遗址周边综合环境整治;5.建设智慧停车场等。	2023-2025	15000	0	15000
5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黄旭华旧居修复及周边配套工程	新建	1.黄旭华旧居修复500平方米;2.核潜艇虚拟现实体验馆1000平方米;3.南社古巷商业文化街综合整治工程:①修建南社古巷商业文化街长1000米宽12米。②建设商业文化街两边铺面60000平方米。③建设配套停车场10000平方米。④其它配套工程。	2023-2025	20000	0	20000
6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三个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全区28个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以及配套设施等。	2023-2025	10000	0	10000
7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郑祖禧景区基础设施	新建	规划占地面积10公顷,按4A级景区要求建设。建设内容包括郑祖	2023-2025	15000	0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到2020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计划期间投资
	施配套建设项目		禧庙改造提升，金刚妈祖文化体验园，以及滨海休憩设施、前屿岛和后屿岛、海上观光休闲设施。				
(三) 医疗卫生 (3个)					37410	2000	35410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在建	规划设置床位数300张，总建筑面积为4004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33745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门急诊楼5411平方米、医技住院综合楼26902平方米、传染病楼1298平方米、污水处理站134平方米，地下室6300平方米，以及医疗专项工程和室外公共配套工程。	2020-2023	27850	2000	25850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建	将原人民医院体检综合楼改建为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业务用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1-2022	4620	0	4620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新建	将原区人民医院改造建设为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总占地面积5678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其中保健业务用房1000平方米，住院业务用房2500平方米，工作人员用房1000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2023-2024	4940	0	4940
(四) 福利保障 (1个)					10000	0	10000
1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项目	新建	建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三个街道居家养老示范点，28个村(社区)含98个村民小组居家养老服务站，按分区分级的规划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养老服务等项目及配套设施。	2023-2025	10000	0	10000